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文理

地址：蓬溪县群利镇花碑村6社23号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19日对你涉嫌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22-004号），经复核，因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办理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22-004号）。

